

附件2

东北林业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教师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教学能力要求

1. 具有本学科（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具有明确的科学研究方向，能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视野，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2. 明确知晓所授课程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能力与素质的培养要求，并能按培养要求设计课程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改革学生学习成绩形成性考核方法（包括方式和内容），注重学生品德修养教育和诚信养成教育，注重知识与能力结合的教育教学，促进学生分析、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3.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和学科（专业）建设。

（二）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1. 教学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3）项同时，至少还须具备（4）~（9）项中的2项）

（1）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 256 学时（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讲授的研究生公共基础课课

堂教学工作量可视同计入），2019年起要求主讲1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2）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3篇；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校级教学项目至少2项，且至少完成1项；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

（5）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前五名参加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负责人的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少1门；

（6）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2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7）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8）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9）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2. 科研任务与业绩不作具体要求，同等条件下，科研水平与业绩突出者优先推荐。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视同教学研究论文，但视同数量最多不超过1篇。

（三）教学研究并重型副教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1. 教学任务和业绩要求（具备（1）项同时，至少还须具备（2）~（8）项中的1项）

（1）完成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144学时，2019年起要求主讲1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其中自然科学类：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人文社科类和艺术体育类：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讲授的研究生公共基础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可视同计入）；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项目至少1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

（4）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前五名参加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负责人的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少1门；

（5）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2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1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

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6) 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7)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8) 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2. 科研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2)项同时,还须具备(3)~(6)项中的1项)

(1) 科研项目与经费

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10万元;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并至少完成1项,且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20万元;或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40万元;

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并至少完成1项;

艺术体育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3项;

注:林学、林业工程、生态学、生物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博

士点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风景园林学、农林经济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博士点学科及新增博士点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新增博士点学科给予3年项目准备期。主持教学项目可视同同级别的科研项目。

（2）学术论文要求

自然科学类：发表被 SCI 收录 JCR 分区为 Q1、Q2 区间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 A+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 A+论文至少1篇；

艺术体育类：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或发表 A+论文至少1篇；

（3）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厅（局）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第一位）；

（4）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1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或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问题咨询决策研究，研究成果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应用；

（5）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至少1项；或主持起草本学科（专业）领域地方标准至少1项；

（6）参与撰写本学科（专业）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四）研究为主型副教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1. 教学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8）项中的1项）

（1）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32学时；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至少1项；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项目至少1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

（4）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前五名参加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负责人的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少1门；或主讲1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5）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2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6）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7)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8) 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2. 科研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2)项同时,还须具备(3)~(6)项中的2项)

(1) 科研项目与经费

自然科学类:近5年承担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至少20万元;

人文社科类:近5年承担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至少5万元;

艺术体育类:近5年承担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至少2万元;

注:林学、林业工程、生态学、生物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博士点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风景园林学、农林经济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博士点学科及新增博士点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新增博士点学科给予3年项目准备期。近5年为:任现职时间超过5年,以近5年计算;任现职时间不足5年,以任现职时间或来校时间整数年计算。

(2) 学术论文要求

自然科学类:发表被SCI收录JCR分区为Q1区间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被SCI、EI收录学术论文至少2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 A+论文至少2篇；

艺术体育类：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发表 A+论文至少2篇；

(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厅（局）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第一位）；

(4)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1个或经省级及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或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问题咨询决策研究，研究成果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应用；

(5) 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至少1项；或主持起草本学科（专业）领域地方标准至少1项；

(6) 参与撰写本学科（专业）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注：申报副研究员七级岗位人员，教学任务与业绩不作要求，除要求近5年承担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自然科学类年均至少30万元（人文社科类年均至少10万元，艺术体育类年均至少5万元）之外，其他均按研究为主型副教授七级岗位的科研任务与业绩要求执行。

（五）社会服务型副教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1. 教学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8）项中的1项）

(1) 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32学时;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至少1项;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项目至少1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

(4) 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前五名参加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负责人的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少1门;或主讲1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5) 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2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6) 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7)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8) 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2. 科研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2)项同时,还须具备(3)~(7)项中的2项)

（1）成果社会效益

在科技成果推广、开发应用工作中，为社会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成果第一持有人为应用单位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年均至少50万元；或关注各级政府的政策发展导向，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能够积极主动对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研究，研究成果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应用；或在科研成果推广、社会服务过程中，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

（2）科研项目与经费

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150万元；

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50万元；

（3）学术论文要求

自然科学类：发表被SCI收录JCR分区为Q1、Q2区间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A+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被SSCI、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A+论文至少1篇；

（4）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厅（局）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第一位）；

（5）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选育出省

级以上新品种至少1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

（6）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至少1项；或主持起草本学科（专业）领域地方标准至少1项；

（7）参与撰写本学科（专业）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二、实验技术岗位高级实验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本学科（专业）扎实的基础知识，熟悉国内外相关实验工程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导其他技术人员和培养学生掌握相关技术技能。

2. 具有较强的实践技能，能够独立规划实验项目，设计实验方案；能熟练操作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排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一般故障。

3.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方面成绩突出。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和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

（二）教学任务要求

完成所在基层单位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效果好，

每年承担本科生实验课程1门及以上的讲授或指导工作，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24学时(如基层单位未承担本科生实验课程教学任务，可不作要求)。

(三) 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2篇。

(四) 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8项中的3项，且3项中1、2、6项至少1项)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10万元；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

2. 获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前三位)；或获厅(局)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限第一位)；

3. 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4. 参与编撰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或著作至少1部(不包

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 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5.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 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1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

6. 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应用, 并具有潜在的推广价值(限主持人); 或在省(部)级及以上自制仪器设备评奖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主持人);

7.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 获得个人(团队)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8. 指导毕业论文,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三、工程技术岗位高级工程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 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知识, 熟悉国内外相关工程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 在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工作, 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学科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承担某一方面的生产或综合技术管理工作2年以上。

3. 在工程管理部门工作, 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的能力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解决本学科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

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2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具备1~5项中的3项，3项中至少具备1、2项中的1项）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10万元；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前三位）；或获厅（局）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第一位）；

3. 参与撰写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4.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1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

5. 主持设计、监理、施工1项一级专业工程或2项二级专业工程，并被应用于实际工程2年以上，效果良好。

四、图书文博岗位副研究馆员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博物馆学、情报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

知识，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图书馆学、博物馆学、情报学或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研究。

2. 担任文献管理或博物馆管理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问题。

3. 长期工作在图书资料或博物馆一线，为全校教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2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3项中的2项）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

2. 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1项（限第一位）；

3. 参与撰写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五、财务会计岗位高级会计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较系统的财务会计理论水平，熟悉经济、审计、税务、金融等相关专业知识，能对中级以下会计（经济）人员的工

作进行有效指导。

2.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务管理相关的财会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能够起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解释、解答相关的财务法规；能对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and 预测，提出有价值的改进建议。

3. 长期工作在财务一线，为全校教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申报者须通过黑龙江省（或国家）组织的相应级别专业水平测试，并取得合格证。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3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3项中的2项）

1. 参与撰写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限第一位）。

六、出版编辑岗位副编审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出版、编辑及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

2. 作为责任编辑的期刊均为合格品；组稿能力较强，每年编辑刊发稿件不少于本单位编辑刊发稿件均值。

3. 长期工作在出版编辑一线，为全校教职员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指导过多名能胜任出版编辑工作的业务骨干；申请者通过岗位（系列）评审后须参加第二年黑龙江省（或国家）组织的相应级别专业水平测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起点岗位聘用委员会的评审。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2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3项中的2项）

1. 参与撰写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限第一位）。

七、医疗卫生岗位副主任医（护、药、技）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

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努力工作，团结协作，能较好履行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责。

2.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技术工作经验，诊断符合率高，无医疗事故；有一定带教能力，能指导卫生技术人员；遵守医德规范。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为全校教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申报者须通过黑龙江省（或国家）组织的相应级别专业水平测试，并取得合格证。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3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3项中的2项）

1. 参与撰写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限第一位）。

八、高教研究岗位副研究员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丰富的高教研究实践经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独立起草学校或学院的事业

(或学科)发展规划、重要管理制度、综合调研报告等,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和科学决策提供政策或理论支撑(附有关独立起草文稿、文件等证明材料)。

3. 具有精诚的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

(二) 科研经历要求

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

(三) 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2篇。

(四) 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2项中的1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限第一位);

2. 参与撰写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九、思政系列副教授七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 工作能力要求

1. 有比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具有一定的组织

领导能力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深入的研究，能够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踏实肯干，有奉献精神。以学生为本，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认真做好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

3.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在招生、就业、心理健康、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等方面工作上能积极探索新途径、新模式和新方法，能够做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特色、创品牌，并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

4.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定期对学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能够准确把握学生特点，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向。

5. 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6.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

（二）教学任务要求

能够承担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两课课程、军事理论课等教学任务；或近5年内至少1次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

(三) 研究能力要求 (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4篇; 或发表A+论文至少2篇。

(四) 其他业绩要求 (至少具备1~4项中的2项)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 或作为主要参加人, 参与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

2. 参与编撰本学科领域教材或著作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 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3.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前五位); 或获学校教学质量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1次; 或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1次;

4. 获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 或所指导学生团队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获辅导员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奖等省级及以上奖励荣誉。